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增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029,559.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增利纯债A	增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03	0048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826,294.69份	6,203,264.9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基金的封闭期,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和类别配置策略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基金的开放期,主要投资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减少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增利纯债A	增利纯债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康健	管麓燕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21-52629999-212040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zengluyan@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61
传真		010-6310058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增利纯债A	增利纯债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6,856.96	67,080.06
本期利润	2,090,697.87	98,204.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1	0.01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7%	1.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83	0.08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888,381.47	6,761,542.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5	1.09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增利纯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9%	0.26%	0.25%	0.03%	0.94%	0.23%
过去三个月	0.15%	0.22%	-0.12%	0.05%	0.27%	0.17%
过去六个月	1.67%	0.16%	0.34%	0.05%	1.33%	0.11%
过去一年	8.14%	0.19%	2.55%	0.05%	5.59%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5%	0.16%	3.58%	0.05%	5.97%	0.11%

增利纯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6%	0.26%	0.25%	0.03%	0.91%	0.23%
过去三个月	0.05%	0.22%	-0.12%	0.05%	0.17%	0.17%
过去六个月	1.47%	0.16%	0.34%	0.05%	1.13%	0.11%
过去一年	7.91%	0.19%	2.55%	0.05%	5.36%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0%	0.16%	3.58%	0.05%	5.42%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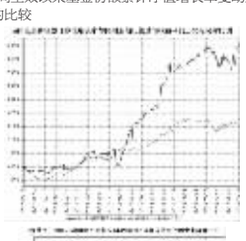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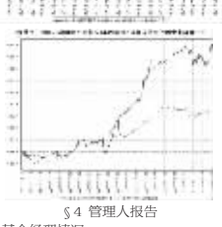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九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7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9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73亿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8月16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1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0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6日成立,首发规模近14亿份;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8日成立;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0月16日成立,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4月23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若琼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018年2月6日	-	11	曾任民生证券研究院行业研究员,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自2017年2月28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8日起任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6日起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7月26日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23日起任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张文泉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1日	-	11	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总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7月起担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1月担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担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有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1-5月出口增速0.4%,较去年全年下降9.5个百分点,5月新出口订单指数46.5,大幅下滑;1-5月房地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11.2%,较上月下滑0.7个百分点;1-5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仅增长5.6%,基建投资累计增速仅2.6%;1-5月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增长8.1%,就业不振,消费低迷。1-5月,CPI累计同比上涨2.2%,为15个月的高点,主要是食品价格推动,尤其是猪肉和鲜果,核心CPI则维持稳定。

债券市场方面,受政策和基本面影响,利率债市场基本维持震荡格局;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信用债市场部分行业和民营企业受到较大波及,中低等级的弱资质民企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和信用风险;受包商银行被接管事件影响,负债管理对于非银机构日益凸显其重要性。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基本面和相关政策,谨慎做好负债管理,挖掘信用利率与转债方面的超额收益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增利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95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7%;截至本报告期末增利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90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今年下半年,我们认为下半年经济难言回升,受库存周期复苏和基建回暖的部分支撑,经济的韧性较强,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国内货币政策采取大水漫灌的可能性不大,微观主体加杠杆的空间有限。国内经济基本面对债券市场有利,利率有下行趋势但空间有限。转债市场经过二季度的调整,目前资质较优的低价转债具备一定的性价比。因此本基金将坚持基本面分析为主导的投资策略,平衡好风险和收益的关系,适时调整组合的仓位和久期,积极把握转债市场和利率债市场的波段性机会,争取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066,397.45	1,242,654.14
结算备付金		159,060.90	97,666.75
存出保证金		8,309.23	36,40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3,153,246.20	146,028,300.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3,153,246.20	146,028,30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3,486,557.30	3,349,303.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59,873,571.08	150,754,32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00,000.00	18,999,866.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12,452.9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192.19	78,025.01
应付托管费		21,769.18	22,292.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03.01	2,260.2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433.59	15,755.10
应交税费		19,059.24	11,054.38
应付利息		-	15,052.7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6,536.77	149,000.00
负债合计		26,223,646.88	19,293,30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22,029,559.64	122,029,559.64
未分配利润	6.4.7.10	11,620,364.56	9,431,46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49,924.20	131,461,02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73,571.08	150,754,328.48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增利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1.0955元,基金份额总额115,826,294.69份;增利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1.0900元,基金份额总额6,203,264.95份。益民增利纯债份额总额合计为122,029,559.6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253,224.27	7,962,605.51
1.利息收入		3,157,806.42	8,162,560.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1,100.79	104,326.88
债券利息收入		3,090,369.49	8,044,413.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336.14	13,819.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9,547.72	-523,323.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19,547.72	-523,323.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614,965.57	323,368.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1,064,321.68	4,481,177.5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59,802.20	710,374.42
2. 托管费	6.4.10.2.2	131,371.99	202,964.1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3,305.18	86,849.06
4. 交易费用	6.4.7.19	3,378.18	1,065.87
5. 利息支出		346,475.42	3,382,745.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6,475.42	3,382,745.69
6. 税金及附加		9,886.23	26,892.00
7. 其他费用	6.4.7.20	100,102.48	70,28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8,902.59	3,481,428.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8,902.59	3,481,428.0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029,559.64	9,431,461.97	131,461,021.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88,902.59	2,188,902.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029,559.64	11,620,364.56	133,649,924.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747,722.68	-959,585.45	202,788,137.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81,428.00	3,481,428.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747,722.68	2,521,842.55	206,269,565.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康 健_____ _____慕 娟_____ _____慕 娟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29号文注册,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 至 2017年9月2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10月1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截至2017年10月11日止,本基金A类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9,940,022.93元, 折合159,940,022.93份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53,030.80元,折合153,030.80份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已收到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3,632,146.55元, 折合43,632,146.55份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2,522.40元,折合22,522.40份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及C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203,747,722.68元,分别折合成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203,747,722.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形成的权证, 需要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 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债券交易

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4 权证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9,802.20	710,374.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69.87	33,113.1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1,371.99	202,964.1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增利纯债A	增利纯债C	合计
兴业银行	-	730.80	730.8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00	0.00
中山证券	-	0.00	0.00
合计	-	730.80	730.8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增利纯债A	增利纯债C	合计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929.37	19,929.37
兴业银行	-	1,604.20	1,604.20
中山证券	-	0.00	0.00
合计	-	21,533.57	21,533.57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增利纯债A	增利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0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31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增利纯债A	增利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0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2400%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增利纯债A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99,700.00	16.3900%	19,999,700.00	12.4900%

注:(1)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3)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3,066,397.45	19,839.41	224,016.08	19,569.5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6.4.